

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12月12日，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东风投资”）通知，香港东风投资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份解除质押情况：

香港东风投资于2016年12月15日、2016年12月20日分别将77,500,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，上述质押股份合计155,000,000股（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94%），详情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7日披露的临2016-048号公告、于2016年12月22日披露的临2016-049号公告。

2018年12月11日，香港东风投资将上述质押股份合计155,000,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。

二、股份质押情况：

2018年12月11日，香港东风投资将155,000,000股公司股份（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94%）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（为第三方融资提供质押担保，质押期限一年），并于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香港东风投资共持有公司604,900,000股股份，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4.40%。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00,00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2.6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4.96%。

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

特此公告。

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3日